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05學年入學學生通識教育課程架構

109年11月6日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11月25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通識教育內容

(含必修28學分、通識護照)

語文教育課程

(共12學分)

通識護照

(畢業門檻)

核心通識

(共16學分)

英文6學分

國文6學分

藝文及學術活動12

場

次

志工服務24

小時

生命探索發展與實踐

(必修2學分)

博雅一

(4學分)

博雅自由選修

(6學分)

博雅三

(2學分)

博雅二

(2學分)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05學年度入學學生全校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規定

 109年11月6日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11月25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一、學分要求：至少修畢28學分

二、通識教育課程與通識護照：

1. 語文教育課程：大一國文、大一英文。

 (二) 核心通識課程：含必修及選修。

（三）通識護照**：**志工服務、藝文及學術活動。

三、共同必修項目及學分：

1. 大一國文：國文（一）及國文（二），第一、第二兩學期各3學分，共6學分。
2. 大一英文：英文（一）及英文（二），第一、第二兩學期各3學分，共6學分。
3. 核心通識：必修課程：生命探索發展與實踐，2學分**；**選修課程：「博雅一」(4學分)、「博雅二」(2學分)、「博雅三」(2學分) 、「博雅自由選修」(6學分)，共14學分。
4. 通識護照：為畢業門檻，包含志工服務24小時、校內藝文及學術活動參與12場。

四、選課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1. 大一國文：由本校國文學系開課，國文系學生以原班修課為原則，非國文系學生須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士班國文適性教學實施辦法」相關規定修課。
2. 大一英文: 由本校英語學系開課，大一各班學生以原班修課為原則。大一英文免修規定，請參閱本校學生抵免學分作業準則。

（三）核心通識必、選修課程，由校內外教師共同開課，學生於畢業前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各門課如有特殊規範，學生於選課時必須遵守。必修課程以原班修課為原則。

（四）學生所選修之核心通識課程，不得與其系上之必修、選修課程或已修過之課程名稱相同，否則不予承認為通識學分，如有重複修習，將不計入通識畢業學分。

（五）核心通識課程名稱相同而班別不同之課程或通識中心認定為相同之課程，除因故重、補修外，不可重複修習，否則不計入通識畢業學分。如有重複修習名稱相同之課程，將只採計第一次修課之成績。

（六）完成通識護照認證，請遵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通識護照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之規定。

 (七) 國文、英文之修課規定與學分計算請查詢[國文系](http://chncue.net/xoops/?if=end&id=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與[英語系](http://english.ncue.edu.tw/)。